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百克特

股票代码：837067

收购人：张富德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二号街坊东

收购人：张文魁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二号街坊东

收购人：张家旂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春城路 22 号

一致行动人：张文超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二号街坊东

一致行动人：张文斌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一号街坊东

二〇二三年八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四、收购人及一致性行动人诚信情况	9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6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运营的安排	1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一、本次收购目的	1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五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5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 关联关系.....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查阅地点.....	31
收购人声明	32
收购人声明	33
收购人声明	34
一致行动人声明.....	35
一致行动人声明.....	36
财务顾问声明.....	37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38
公众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百克特、目标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富德先生、张文魁先生、张家旖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张文超先生、张文斌先生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	指	GünterHelmutLitschke，德国籍自然人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河南登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富德，男，1935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3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毕业于沈阳技术学校，1956年参加工作。1956年至1995年在洛阳矿业集团工作，历任设备处工人、二金工车间钳工、二金工车间生产计划员、武装厂政工干事、劳动人事处干事；2004年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

张文魁，男，1962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6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硕士，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中信重机医院工作，任医生；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洛阳北冶机械设各厂工作，任管理者代表；2004年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

张家旖，曾用名张家逸，男，1987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洛阳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文斌，男，1960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6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参加工作。1982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中信重机医院工作，任外科主任；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洛阳北冶机械设备厂工作，历任技术厂长、总经理；2004年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董事长。

张文超，男，1963年生，身份证号41030519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8月至1996年10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洛阳分公司工作；1996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洛阳分公司工作；2005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洛阳百克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洛阳百克特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在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系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尚在存续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邮编	主营业务
1	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洛阳佳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张文斌持股 95%	制造业	471000	秸秆制碳
2	洛阳佳易种业有	50.00	洛阳佳易	批发业	471000	种子批发

	限公司		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0%			
3	洛阳亚天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0%	制造业	471200	秸秆回收及秸秆制碳销售
4	澠池佳易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洛阳佳易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2400	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张文超因“张文超、邱红新与邓玲子、李水子及新安县新城金佰福珠宝行民间借贷纠纷”涉及诉讼，其所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张文超与新安县新城金佰福珠宝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民事	一审被告 二审上诉人 再审申请人	(2018)豫0323民初149号 (2019)豫03民终680号 (2019)豫民申3332号 (2021)豫民抗103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	执行被执行人	(2019)豫0323执676号 (2021)豫0323执恢38号 (2022)豫0323执恢58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人民法院

根据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2022)豫0323执恢58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22年7月4日申请执行人邓玲子向法院提出的对张文超案件结案的《申请》，张文超已履行完毕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义务，其因上述民间借贷纠纷被司法冻结的公众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6月28日解除，因上述纠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均已撤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及一致性行动人诚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公众公司公告，查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张家旖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交易。张富德及张文魁系公众公司股东，可以交易百克特股票。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二）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系张富德之子，张家旖系张文斌之子。本次收购前，张富德持有公众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50%，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张文魁持有公众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75%，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张家旖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文斌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张文超持有公众公司 3,74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7495%，除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外，未在公众公司担任职务；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张家旖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7月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5,0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5.00%，其中张富德先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2,5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50%，张文魁先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2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25%，张家旖先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2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25%。

2023年7月6日，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张文超、张文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张家旖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张富德持有公众公司2,5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50%，张文魁持有公众公司3,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8.75%，张文斌持有公众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5.00%，张文超持有公众公司3,749,9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8.7495%。张富德、张文魁、张文超、张文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4,999,9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4.9995%，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家旖持有公众公司1,2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25%，张富德持有公众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5.00%，张文魁持有公众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5.00%，张文斌

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00%，张文超持有公众公司 3,74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7495%。张富德、张文魁、张文斌、张文超、张家旖合计持有 19,999,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999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富德、张文魁、张文斌、张文超及张家旖。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张富德	2,500,000	12.5000%	5,000,000	25.0000%
张文魁	3,750,000	18.7500%	5,000,000	25.0000%
张家旖	0	0.0000%	1,250,000	6.2500%
张文超	3,749,900	18.7495%	3,749,900	18.7495%
张文斌	5,000,000	25.0000%	5,000,000	25.0000%
GünterHelmutLitschke	5,000,000	25.0000%	0	0.0000%
合计	19,99,900	99.9995%	19,999,900	99.9995%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3年7月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张文超、张文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GünterHelmutLitschke

受让方（乙方）：张富德

受让方（丙方）：张文魁

受让方（丁方）：张家旖

上述协议签署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下单独简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鉴于：

1、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注册成立并

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百克特”，证券代码为“837067”；

2、甲、乙、丙方均为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有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12.5%、18.75%的股份；

3、甲方为德国籍自然人，乙、丙、丁方为中国籍自然人。甲方自愿将所持有的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股份分别转让给乙、丙、丁方；

4、乙、丙、丁方愿意受让甲方转让的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标的股份：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现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2.5%）转让给乙方，1,25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25%）转让给丙方，1,25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25%）转让给丁方。

2、乙方、丙方、丁方完全清楚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所负债务，乙方、丙方、丁方同意受让甲方上述转让的标的股份。

3、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丙方、丁方即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4、甲方应对目标公司及乙方、丙方、丁方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91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14,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伍万元整）。

2、双方同意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及转让款支付。

3、双方同意因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应缴纳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

第三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向乙方、丙方、丁方转让的股份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受让标的股份资格，具备支付转让款的经济实力。

3、本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无需其他批准。本协议签署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后生效。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行使表决权。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表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针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直至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5、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股东身份权、知情权，关联交易审查权，提议、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议权，决议撤销权，退出权，诉讼权和代位诉讼权，优先受让和认购新股权，行使其他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权利以及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全部权利之前，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直至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6、各方在参与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见均保持一致。

7、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各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本协议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

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9、各方保证除了自身需要遵守本协议之外，还保证其所控制的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同样遵守本协议。

10、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是稳定并有效存在。

11、协议生效后，各方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1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2.91 元/股，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4,55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 资金来源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 价格合理性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2.91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符合大宗交易价格要求。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类型将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项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受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张文超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众公司股票 100 股，股票交易价格 2.91 元/股，股票交易金额人民币 291 元，不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运营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期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由于转让方决定出让公众公司股份，张富德、张文魁、张家旖进行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张富德、张文斌、张文魁、张文超变更为张富德、张文斌、张文魁、张文超、张家旖。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资产的调整计划。

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未来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张富德、张文斌、张文魁、张文超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富德、张文斌、张文魁、张文超、张家旂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维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今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为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未发现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相资比较或者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百克特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百克特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百克特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百克特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百克特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百克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百克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晓、张瑞平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河南登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幼平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中弘中央广场B座16楼

电话：13703825957

经办律师：王幼平、宋雅丽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B座1308室

电话：13903718359

经办律师：胡涛、徐超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 288 号

电话：0379-65196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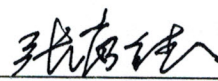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霞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张富德

2023年8月25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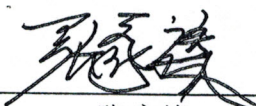
张文魁

2023年8月25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张家旖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张文斌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张文超
张文超

2023年8月2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晓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幼平
王幼平

经办律师签字： 王幼平
王幼平

宋雅丽
宋雅丽

河南登法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8月25日

公众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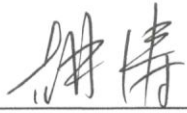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卫平

经办律师签字：



胡涛



徐超

河南成务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08月25日

